

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惠裕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7,864,994.31 份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将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水平中等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惠裕定开纯债债券 A	大成惠裕定开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41	02034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77,864,994.31 份	0.00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大成惠裕定开纯债债券 A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138,668.30
2. 本期利润		6,976,907.1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0,496,807.8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9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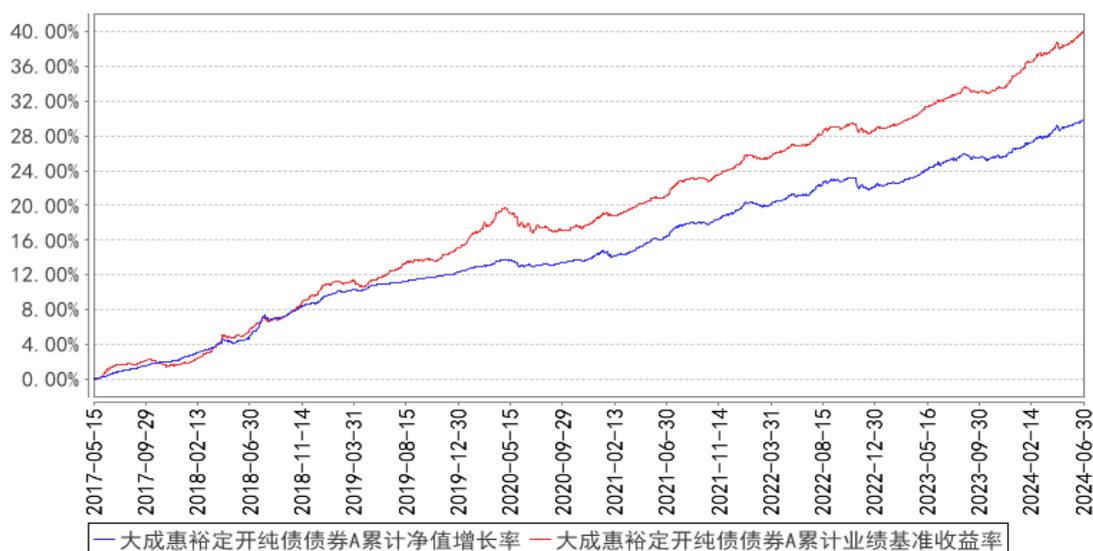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惠裕定开纯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6%	0.05%	1.74%	0.07%	-0.38%	-0.02%
过去六个月	2.57%	0.05%	3.76%	0.07%	-1.19%	-0.02%
过去一年	3.81%	0.05%	5.93%	0.06%	-2.12%	-0.01%
过去三年	11.45%	0.05%	15.56%	0.05%	-4.11%	0.00%
过去五年	16.92%	0.05%	24.86%	0.06%	-7.9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77%	0.04%	39.98%	0.06%	-10.21%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惠裕定开纯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自 2024 年 01 月 12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截止本报告期末，C 类份额无份额持有人。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传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1 月 12 日	-	8 年	北京大学工程硕士。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浙商银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厦门银行资金营运中心高级交易员。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总部债券投资一部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 7 日起任大成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 9 日起任大成彭博农发行债券 1-3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 12 日起任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 14 日起任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 17 日起任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公司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5 日内及 10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及公私募兼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加强了公平交易监测与分析，包括对不同时间窗下（同日、3 日、5 日、10 日）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监控的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投资策略差异、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同时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投资组合间存在证券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形。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二季度，经济继续稳健恢复，但斜率放缓，经济仍维持弱复苏态势，其中外需较强，

而内需受地产拖累较弱。货币政策上，央行在二季度继续为经济复苏保驾护航，维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跨半年资金面较为平稳。财政政策上，二季度特别国债规模开始发行，未对市场造成明显冲击，但二季度地方专项债仍发行缓慢，导致债市“资产荒”进一步加剧，资产荒逻辑演绎到较为极致的水平。

二季度理财等非银规模持续增长，债市流动性较为充裕，资金价格较一季度下了一个台阶，叠加资金价格十分平稳，各品种债券收益率持续下行，其和政策利率的利差到了历史较低的水平，但长端和超长端因为央行多次提醒风险而有所波动。

组合操作思路仍以基本面为主线，并综合考虑流动性以及机构行为等因素，尤其是机构行为，在目前经济和政策弹性都不大的情况下，机构行为对市场影响相对变大。组合在上半年增加了久期，以久期策略为主；杠杆方面，一季度增加了组合杠杆，二季度有所降低。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惠裕定开纯债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9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84,920,634.29	93.11
	其中：债券	484,920,634.29	93.1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11,460.25	6.7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1,232.42	0.16
8	其他资产	4,256.87	0.00
9	合计	520,787,583.8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1,973,451.08	11.9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73,617,047.59	71.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6,704,767.75	20.5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9,330,135.62	9.48
9	其他	-	-
10	合计	484,920,634.29	93.1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415	17 农发 15	500,000	55,491,188.52	10.66
2	230202	23 国开 02	500,000	51,213,579.23	9.84
3	112403037	24 农业银行 CD037	500,000	49,330,135.62	9.48
4	230012	23 付息国债 12	400,000	41,519,380.43	7.98
5	2321020	23 顺德农商小微 债 02	200,000	20,756,054.64	3.9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3 广州银行绿色债 01 的发行主体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因违反金融统计业务管理规定、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违反货币金银业务管理规定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处罚（广东银罚决字（2023）1 号）；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未全面认定关联自然人、未全面认定关联非自然人、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备案、未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关联交易情况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处罚（粤金罚决字（2023）26 号）。本基金认为，对广州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3 湖南银行 01 的发行主体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因提供个人不良信息，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处罚（湘银罚决字（2023）2 号）。本基金认为，对湖南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3 青岛银行绿债 01 的发行主体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因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严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信用卡中心违规经营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处罚（青国金罚决字（2023）35 号）；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因监管标准化（EAST）数据错报漏报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处罚（青国金罚决字（2024）3 号）。本基金认为，对青岛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4 农业银行 CD037 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因农户贷款发放后流入房地产企业、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金罚决字〔2023〕8 号）；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因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受托支付问题整改不到位、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金罚决字〔2023〕21 号）。本基金认为，对农业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5、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 23 华润银行小微债 02 的发行主体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因刚性兑付代销资管计划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珠海监管分局处罚（珠金罚决字〔2024〕4 号）。本基金认为，对珠海华润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56.8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256.87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惠裕定开纯债债券 A	大成惠裕定开纯债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7,864,994.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7,864,994.3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0401-20240630	477,782,130.91	-	-	477,782,130.91	99.98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引起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5、本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